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任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方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君龙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近期购买济南高新区世纪大道中车·智慧城C29幢，建筑面积1421.35平方，作为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，总投资约795.96万

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